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7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雅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 12478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公訴意旨：如附件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告訴人劉羽倩告訴被告陳雅婷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係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書記官 林承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02 附件：

0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4 113年度偵字第12478號

05 被 告 陳雅婷 女 45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0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○0號7樓
07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0號3
08 樓

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0 上列被告因交通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
1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2 犯罪事實

13 一、陳雅婷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17時1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
14 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車道口由
15 北往南方向起駛，本應注意車輛起駛前，應禮讓行進中之車
16 輛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
17 及此，貿然起駛並進入瑞光路之東西向車道，適有劉羽倩騎
18 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瑞光路第1車道，由東
19 往西方向行駛至該處，見狀閃避不及，陳雅婷所駕駛之車輛
20 左前車頭撞擊劉羽倩所騎乘機車之右側車身，致劉羽倩人車
21 倒地，並因而受有左臉挫擦傷、雙手挫擦傷、雙膝挫擦傷、
22 臉部鈍傷、左肩鈍傷、雙膝鈍傷、右手鈍傷及左前額撕裂傷
23 等傷害。

24 二、案經劉羽倩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2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6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27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雅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陳雅婷固不否認有於上開時、地，駕駛上開車輛與告訴人劉羽倩發生交通事故，惟辯稱：伊當時從車道口駛出瑞光

		路，有先停留並看是否無車的狀況，伊有先看左邊，但告訴人所騎乘之機車大概還有10至20公尺，再看右邊的對向無車，伊才左轉往民權東路方向，當時伊才剛起步1至2公尺，伊有看到告訴人的機車騎在內車道且並未減速，伊閃避不及，所以車輛的左前車輪撞擊對方機車的右側等語。
2	告訴人劉羽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各1份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及車損照片22張、監視器影像截圖12張、監視器影像及現場照片光碟1片，及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113年9月9日北市裁鑑字第000000000號函檢附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（案號：0000000000）	證明車禍發生之過程，且被告駕駛上開車輛，有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先行之肇事原因；告訴人騎乘上開機車無肇事因素之事實。
4	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112年11月13日診斷證	證明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
明書1份。	
-------	--

二、核被告陳雅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檢 察 官 楊 冀 華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許 恩 瑄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